

釋字第 762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本號解釋就被告之閱卷權更為進一步保障，可資贊同。惟本號解釋所稱之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法律定性，及就聲請人之一所主張刑事被告輔佐人是否享有閱卷權部分，仍有商榷之處。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如下：

一、刑事被告輔佐人之法律地位再思考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非訟¹、行政程序、訴願或行政訴訟、公務人員保障²、軍事審判³、消費爭議調解⁴、稅務案件

¹ 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輔佐人準用之。

²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輔佐人得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0 條第 4 項）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輔佐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2 條）

³ 參照軍事審判法第 70 條，被告之直屬長官、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 1 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前二項規定，於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之。

另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2 款，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可為證據之文書涉及國家機密者，於調查證據時，應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可見涉及國家機密之軍事審判事件，仍容許輔佐人閱覽，但不予宣讀。

⁴ 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13 條，雙方當事人各得偕同輔佐人 1 人至 3 人列席調解委員會。

調查⁵等事件或案件，原則上法律容許在一定要件下，准許輔佐人為當事人利益陳述意見。

關於刑事被告輔佐人(Beistand)之法律地位，有將刑事訴訟法所定輔佐人，區分為一般案件輔佐人（第 35 條第 1 項）與特定被告輔佐人（第 35 條第 3 項）。⁶一般案件輔佐人，通常係基於一定身分關係而在法庭上保護被告利益之人，以補足被告防禦能力，但非任何人均可擔任輔佐人，凡與被告有一定身分關係者，隨時得請求為輔佐人，不待經由選任（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參照）。至於特定被告輔佐人，則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此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從輔佐人之權利而言，其在被告受訊問時有在庭旁聽之在庭權，在被告陳述後，得在法庭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攻擊防禦之意見、實體或程序事項之陳述意見。雖得為陳述意見之行為，或獨立之訴訟行為，但其實施不可違反被告之意思。又僅於開庭時始有輔佐人存在之必要，輔佐人在起訴後

⁵ 參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

⁶ 參照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 9 月五次修訂版第一次印刷，頁 89-90。

不經選任，即可擔任，此與辯護人須經選任，兩者不同。為保護被告或自訴人在法庭上之利益，除辯護人以外，輔佐人具有補充其防禦能力之功能。通常情形，一般認為法律所賦與輔佐人之權限較小，如辯護人之詰問及覆問證人、鑑定人，與言詞辯論權，則均非輔佐人所得行使。另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般輔佐人，係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而擔任輔佐人，從刑事訴訟個案之運作情形觀之，並非大多案件所常見之現象，故有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除辯護人以外之輔佐人，屬較不重要地位之第二種代言人(Fürsprecher)範疇。⁷此外，專屬自訴人或被告之權利，如捨棄上訴、撤回上訴，亦非輔佐人所得為之。但不否認輔佐人除陳述意見外，尚有其餘散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各種權利，例如法院應予輔佐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⁸（第 288 條之 2）、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使其到庭陳述意見（第 271 條），以及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具有輔佐人身分之人，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第 427 條）。⁹

以上可見，輔佐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及權利範圍，的確有不同之對待。惟此等權利範圍較小之輔佐人制度之設計，係輔佐制度之本質使然，抑係法政策上之選擇所造成，則有推敲之餘地。

⁷ 參照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8.aufl., München:Beck, 2014, §19 Rn.80.

⁸ 法院應予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以便其行使辯論權。參照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台北：五南，2002 年 10 月五版 1 刷，頁 100-101。

⁹ 參照褚劍鴻，前揭書，頁 90-91。

二、輔佐人宜享有閱卷權或卷證資訊獲知權

輔佐人是否均應享有閱卷權或卷證資訊獲知權？或例外僅給予特定被告輔佐人享有閱卷權或卷證資訊獲知權？此等問題，頗值得探究。此涉及輔佐人之法律地位，如前所述，其地位不如辯護人。惟從立法發展而論，民國 92 年修正前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2 項，與民國 92 年修正後第 35 條第 2 項相較，民國 92 年修正之條文增列「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原條文規定之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包括事實上及法律上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意見。又為維護被告或自訴人本人之權益，一併增列但書規定，即輔佐人雖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新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比較，新法顯有意增強輔佐人在訴訟上之地位。此外，於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雖未明白提升輔佐人到類似辯護人之地位，然有判例認被告之直系血親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在法院陳述意見，又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及第 271 條）如未通知該輔佐人到庭，即行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最高法院 70 年台非字第 85 號刑事判例參照）另有認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其功能重在增強被告在事實上之防禦能力，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法院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此項輔佐權之實踐，自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審判期日，未通知該輔佐人到庭，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未免忽略被告應享之輔佐權，自難謂為適法。（最高法

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刑事判決參照)¹⁰ 由此可見，輔佐人之地位，在我國法院審判時仍有其一定法律地位。

關於是否僅例外給予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之特定被告輔佐人享有閱卷權之問題，民國 104 年將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此等特定被告應有輔佐人陪同在場，類似民法之受監護宣告制度¹¹。然民法已另增設補其不足之制度，即如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為輔助之宣告¹²。對於受輔助宣告者，因意思能力耗弱，實亦有受訴訟輔佐之必要。故如將閱卷權主體限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¹⁰ 類似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另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刑事判決等，認為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而輔佐人之權限由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側重被告事實上之防禦能力；修正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加強輔佐被告為相關訴訟行為，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¹¹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¹² 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項之特定輔佐人，始得閱卷，實有不足之虞。

其他法律亦有明定准予設置輔佐人者，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少年事件之審理，因少年保護事件之特殊性，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不同，對於輔佐人予以更詳細規定，即如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選任輔佐人應以書面為之，除律師外，並應記載受選任人與少年之關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1 條之 1 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之 2 參照）並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明定，輔佐人於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調查中經法官同意者，亦同。另依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輔佐人依法付費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如為義務輔佐人影印、攝影、電子掃描、列印、抄錄、請求交付光碟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免徵費用。又少年法院即時開始審理之情形，於少年輔佐人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時，少年法院應另行指定審理期日。（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參照）以上可見審理少年事件時，事前檢閱卷證，亦相當重要，以利其為保障涉案少年權益進行救濟程序及在場陳述意見。是故，刑事訴訟法以外之特定案件之輔佐人，亦宜享有閱卷權。

從比較法觀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主要針對辯護人及被告之閱卷權，其所依據之憲法原則，係依基本法

第 103 條第 1 項合法聽審請求權或法治國公平刑事程序之權利(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¹³又合法聽審請求權本質上衍生出意見表達權、資訊權與斟酌義務三種權利義務關係。閱卷權則源自資訊權。¹⁴至於輔佐人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49 條，實務上一般認為輔佐人不是辯護制度之替代，而係辯護制度之補充。¹⁵輔佐人不得行使被告之訴訟權利 (prozessuale Rechte)¹⁶(例如審判中閱卷權)。但亦有認為輔佐人行使訴訟權利須賦予相當於被告享有之閱卷權。¹⁷又有認為德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賦予刑事被告之輔佐人閱卷權，因該相關規定之章節名稱為辯護(Verteidigung)，其適用對象為辯護人，而非輔佐人，但基於輔佐人與被告之個人關係，有稱輔佐人係

¹³ 參照 Witzigmann Beulke, Das Akteneinsichtsrecht des Stfverteidigers in Fällen der Untersuchungshaft, NStZ 2011, 254.

¹⁴ 參照 Radtke/Hagemeier, in: Epping/Hillgruber, BeckOK Grundgesetz, 35. Edition, Stand:01.03.2015, Art.103 GG Rn.6.1, 10.

¹⁵ 參照 Thomas/Kämpf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Aufl., 2014-beck-online, §149 StPO Rn.1.

¹⁶ 參照 Pfeifer, Strafprozeßordnung, 5.Aufl., 2005-beck-online, §149 Rn.2; Laufhütte/Willnow,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7. Aufl., 2013-beck-online, §149 StPO Rn.6.

¹⁷ "Weitere prozessuale Rechte stehen dem Beistand nach hM nicht zu; allerdings wird man ihm zur Wahrnehmung seiner Rechte ein dem Beschuldigten entspr. Akteneinsichtsrecht zugestehen müssen." 引自 Thomas/Kämpfer, a.a.O., §149 StPO Rn.6.該論述係參考 Markus Kaum, Der Beistand im Strafprozeßrecht, Diss. München 1992, S.68ff., 雖通說認為輔佐人不享有其他訴訟權利，但該書採反對通說之見解。" Weitere prozessuale Rechte stehen dem Beistand nach hM nicht zu; allerdings wird man ihm zur Wahrnehmung seiner Rechte ein dem Beschuldigten entspr. Akteneinsichtsrecht zugestehen müssen. (MüKoStPO/Thomas/Kämpfer StPO § 149 Rn. 5-7, beck-online)"

作為被告之「自然的」代言人(“natürlicher“ Fürsprecher)¹⁸，尤其在特別法中，例如德國少年法院法第 69 條¹⁹規定，少年刑事程序輔佐人，就少年事件享有閱卷權。²⁰此規範設計，與前述我國審理少年事件之輔佐制度，有類似之處。

輔佐人在刑事訴訟法之地位及其權利範圍，如前所述，雖不如辯護人，但不論一般或特定之輔佐人既可能在庭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訴訟行為，如對於案情所涉及卷證不得透過檢閱、抄錄或攝影相關卷證資料，究竟如何為輔佐，以達成其補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能力之不足，更何況我國目前訴訟制度上一、二審之事實審階段，原則上並非採強制辯護制度，設若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且有法律專業背景之親屬，願意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庭實施訴訟行為，此時如不准許其閱卷，實難足以達成刑事訴訟法設置輔佐人之本旨。輔佐人如能獲取訴訟相關之資訊，方足以實現其依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輔佐功能，基於充分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法庭上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攻擊防禦能力，未來宜修法檢討並給予輔佐人閱卷權。至輔佐人得為之訴訟行為及意見陳述，不得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自屬當然。至於未賦予輔佐人閱卷權（本號解釋所稱卷證資訊獲知權）時，是否違反憲法上保障公平審判及資訊近用權之意旨？仍有探究之餘地。

¹⁸ 參照 Wessing, in: BeckOK stop mit RiStBV und MiStraf, Graf 28. Edition, Stand:0..7.2017, StPO vor §149 .

¹⁹ 德國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第 69 條第 3 項第 1 段規定，得給予輔佐人閱卷(Dem Beistand kann Akteneinsicht gewährt werden)。

²⁰ 參照 Wessing, a.a.O., StPO §149 Rn.4.

三、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與閱卷權及資訊自由權之法律定性

本號解釋認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惟本號解釋所稱卷證資訊獲知權，從用語而論，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書中，仍採用通稱之閱卷權，²¹並認為閱卷之方式係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另本號解釋論及刑事訴訟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並非侷限於閱卷權之適用範圍。卷證資訊獲知權與閱卷權之概念及適用範圍是否相互一致，均值得進一步探討。

所謂卷證資訊獲知權，雖與閱卷權同屬資訊權，惟嚴格言之，兩者類型尚屬有別。從比較法觀察，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法聽審請求權(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audiatur et altera pars；或稱請求依法審判權²²)，衍生出訴訟中資訊權(Recht auf Information im Prozess)²³、訴訟中意

²¹ 有關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有關閱卷權之定性，請參照本席提出協同意見書（黃虹霞大法官加入）。

²² 參照林山田，刑事程序法，台北：五南，2004 年 9 月增訂 5 版，頁 188 以下。此外，該書第 203 頁，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閱卷權，稱之為「卷宗與證物之檢閱權與抄錄權」。

²³ 參照 Michael/Merlok, Grundrechte, 4.Aufl., Baden-Baden:Nomos,2014, Rn.899.

見權²⁴與法院對當事人所表達意見之斟酌義務²⁵等之權利或義務。上開訴訟中資訊權內涵，原則上包含法院文件之送達，及檢閱得供法院使用之相關卷宗。亦即，訴訟中資訊權藉由檢閱訴訟卷宗權(Recht auf Akteneinsicht)，予以確保及加強。所謂閱卷權，係從合法聽審請求權及資訊自主基本權(Grund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而衍生之權利。

由合法聽審請求權及資訊自主基本權產生之閱卷權，其宜解為資訊權之一種。此閱卷權又包含審閱得供法院使用之相關卷宗(Akteneinsicht)，及檢閱官方持有之證物(Besichtigung amtlich verwahrter Beweisstücke)²⁶，明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通常情形，違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閱卷權規定，亦即違反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合法聽審請求權規定。²⁷

本號解釋所稱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相關之概念及體系定

²⁴ 訴訟中表達意見權(Recht auf Äußerung im Prozess; Recht zur Äußerung im Prozess)，使程序參與者不僅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性，就法院判決基礎之事實(Tatsachen)，亦得以事先表達意見。參照 Gröpl/Windthorst/von Coelln, Christoph Brüning in: Stern/Becker(Hrsg.), Grundrechte-Kommentar, Köln:Carl Heymanns Verlag, 2010, Art.103 Rn.8; Michael/Merlok, a.a.O., Rn.900..

²⁵ 有關法院對當事人所表達意見之斟酌義務(Recht auf Berücksichtigung)，不僅是使法院知悉，且法院在判決時就當事人之意見亦應予以斟酌。於此並非意指法院應跟隨該表達意見，毋寧是原則上使法院知悉該參與者所提出之不同意見，且將之納入考慮。參照 Gröpl/Windthorst/von Coelln, a.a.O., Art.103 Rn.9. 有稱為狹義聽審權(Das Recht auf Gehör i.e.S.)，參照 Michael/Merlok, a.a.O., Rn.902.

²⁶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區別卷宗與證物之檢閱。

²⁷ 參照 Christoph Brüning in:Stern/Becker(Hrsg.), a.a.O., Art.103 Rn.26.

性，可參考德國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資訊自由法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 IFG)，為使政府機關資訊透明，賦予任何人對聯邦機關依該法享有接近使用官方資訊之請求權 (Anspruch auf Zugang zu amtlichen Informationen)，或稱資訊近用權 (Informationszugangsrecht)。²⁸此係基於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民主與法治國原則，所衍生出之資訊透明原則 (Transparenzgrundsatz)。資訊近用權係針對政府機關現存之資訊，如資訊不在政府機關中，可能另考慮資訊取得請求權 (Beschaffungsanspruch)，此即所謂資訊取得權 (Informationsbeschaffungsanspruch)。此外，近用資訊之方式有三種，其一係由資訊擁有者以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給予官方資訊內容再現之告知（或稱答覆）(Auskünfte²⁹)，此即有關告知（或稱答覆）請求權 (Auskunftsanspruch)（有稱之為知情權）。其二係閱卷 (Akteneinsicht)，申請閱覽官方資訊，此並不強制閱覽卷宗原件，亦得交給申請人閱覽複本。第三種係其他資訊接近使用 (Informationszugang in sonstiger Weise)，不僅是上述告知（或答覆）及閱卷外，得以近用其他資訊之輔助資料，亦可能包括在資訊近用權範圍。³⁰

²⁸ 有關近用或接近使用 (access) 之用語，本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曾出現過，即引用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 之概念，認「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²⁹ 參照 Gersdorf/Paal, Informations- und Medienrecht, München:Beck, 2014, §1 IFG Rn.22, 151, 155, 166ff..

³⁰ 參照 Gersdorf/Paal, a.a.O., §1 IFG Rn.169f.; Friedrich Schoch,

以上有關資訊接近使用類型列表如下：

資訊接近使用權(access; Zugang)，分為：	權利內容	憲法依據	法律依據
告知(答覆)(Auskünfte)	資訊擁有者以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給予官方資訊內容再現之告知(或稱答覆)。	憲法第 22 條資訊權或資訊近用權	按受規範人及案件屬性而異其法律依據；比較德國資訊自由法規定，係屬資訊近用權之一種。
閱卷(Akteneinsicht)	申請閱覽官方資訊，不強制閱覽卷宗原件，得交給申請人閱覽複本。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依本號解釋);憲法第 22 條資訊權或資訊近用權。	按受規範人及案件屬性而異其法律依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被告或辯護人。至於輔佐人有無閱卷權則，尚待進一步探究。
其他資訊接近使用	除告知及閱卷外，得以近用其他資訊之輔助資料。	憲法第 22 條資訊權或資訊近用權。	按受規範人及案件屬性而異其法律依據；比較德國資訊自由法規定，係屬資訊近用權之一種。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 2.Aufl., München:Beck, 2016, §1 Rn.252.

本號解釋所稱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是否為前述資訊近用權中之閱卷？或亦包括前述資訊近用權中之告知（答覆）請求權及其他資訊接近使用？此等問題值得再探討。如從本號解釋所稱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字面觀之，似著重於卷證相關資訊之獲知，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所使用之閱卷權相較，文義上不僅是檢閱，尚包括抄錄或攝影等，兩者雖可能同屬前述資訊近用權之範圍，但其權利內容，並不盡相同。且本號解釋理由書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均有闡釋，是以若謂本號解釋以卷證資訊獲知權替代閱卷權之用語，實值得商榷。

此外，資訊自由權或資訊近用權之依據，是否如本號解釋所採論據，係依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因我國憲法未如德國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段明定資訊自由(Informationsfreiheit)，保障任何人經由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媒體無障礙獲悉可公眾接近使用資訊來源(allgemein zugängliche Quellen der Information)之基本權³¹，故有關資訊自由或資訊近用基本權之憲法基礎，有待另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依據。有關資訊自由或接近使用資訊來源之權利，從基本權概念及性質而言，其非純屬訴訟權下之憲法基本權。既然憲法未予明文規定，或可從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條款，獲得其基本權保障之依據，換言之，其係屬補充性質之攔截性基本權(Auffanggrundrecht)，於憲法未明定時，始適用憲法第 22 條所創設之補充基本權。³²惟本號解釋僅從訴訟

³¹ 參照 Peter Badura, Staatsrecht, 6.Aufl., München:Beck, 2015, C63.

³² 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

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出發，並採取資訊獲知權作為本號解釋之憲法基本權依據，雖可見其用心，但運用訴訟權導出資訊獲知權等資訊近用相關權利，似有涵蓋不足之疑慮，今後仍有進一步深入探討之餘地。

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以上可見，該號解釋，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發展出資訊隱私權之概念，認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亦即認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形同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此解釋隱含一般人格權或資訊自主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之保障。惟若比較德國立法例，資訊自主權係從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保障人格自由發展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之所謂一般人格權所衍生，與基本法第 5 條所定接近使用媒體之資訊自由，兩者有所不同。